

附 6 欠缴社会保险费核定情况告知书

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欠缴社会保险费核定情况告知书

川 社险核通〔20231204001〕号

齐欧（山东）文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未申报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 的社会保险费。现职工投诉要求补缴。2023 年 10 月 30 日，我单位依法作出《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费事项告知书》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申报。我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核定，期间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10055.87 元，滞纳金 635.71，限你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 前到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办理申报并补缴。

如对以上内容有异议，请在 10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意见，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视为无异议。逾期不整改，将报请税务部门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接收人：

送达人：吴静 姜明x

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
2023 年 12 月 7 日

